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因《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投资协议已依法解除,管理人拟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因《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确认解约,经遴选小组审议同意,重整投资协议已依法解除。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重整工作,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尽职调查安排、重整投资方案遴选等招募流程。具体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 296, 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24%; 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205, 264, 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 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